

雲林縣麥寮鄉麥寮高中游泳池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麥鄉行字第 1070022516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麥鄉行字第 1090019552 號令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廣游泳運動及服務大眾，促進國民健康，接管麥寮高級中學游泳池，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游泳池管理機關為本所，經營管理方式如下：

- 一、由本所自行經營管理。
- 二、依法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三、以協議方式委託非營利組織、機關、團體經營管理。
依前項第二、三款規定委託經營時，不受本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開放

第三條 本池開放日期及時間規定如下：

- 一、開放日期：每年 1 月至 12 月對外開池營運。
- 二、開放時間如下，本所得視氣候狀況機動調整：
 - (一)每週二至週日開放。
 - (二)每週二至週五：(早上 8 點至下午 4 點供轄區學校教學使用)
第一場：早上 5 點半至 7 點半
第二場：晚上 5 點至 8 點半
 - (三)每週六、日：
第一場：早上 8 點至 12 點
第二場：下午 2 點至 6 點
 - (四)每週一休池。
- 三、寒暑假期間比照假日開放時間營運。
- 四、前項每場開放時間得視實際情形由管理機關自行訂定開放期間及時間，每場次結束時均需清場。
- 五、前項開放時間如本所未有游泳池營運法定預算或縣政府編列之補助時，得暫停對外開放。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池：

- 一、 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基本國策或政府法令及善良風俗，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 二、 上級機關或本所急需使用者。
- 三、 空襲或其他緊急災變者。
- 四、 天候不良或設備缺損及其他事由，經管理機關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三章 收費

第五條 本游泳池門票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全票(滿 18 歲以上)：新台幣 100 元/次。
- 二、半票：新台幣 50 元/次。
 - (一) 未滿 18 歲或滿 65 歲以上。
 - (二) 服務或任職於麥寮鄉轄內政府機關、學校人員。
 - (三) 麥寮鄉鄉民。
- 如有上述三項資格憑相關文件資料證明，即享有購買半票資格(一份證明文件限買一張)。
- 三、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入場，惟需有照顧能力者一人陪同，陪同者(限一人)免費入場。
- 四、全票月票每張 2,400 元，半票月票每張 1,600 元自購得當日起 30 天內不限次數使用。
- 五、本池原則不開放外借，惟本鄉轄內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教學、訓練所需得以免費提供，如因特殊原因或個人、團體開設游泳班授課外借須經申請，其收費標準每小時場地使用費以新台幣 1,500 元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六、倘若不依前款開設游泳班，則每位學員(包含教練)加收場地使用費每人新台幣 20 元。
- 七、其他依法令應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者。

第六條 前條收費標準，本所得視實際需要依法調整之。

第七條 本池一切收入，一律繳入本鄉鄉庫，營運費用列入年度預算辦理，但委託管理時，得標者於每年得標後需繳納使用費入

庫。

- 第八條 凡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本游泳池作集體性之活動或特定之用途者，均依規定繳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逢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辦之活動。
 - 二、 經政府指定或本所主辦在本游泳池舉辦而出售門票之各種游泳競賽活動。
 - 三、 不出售門票之勞軍活動。
 - 四、 國民體育日(每年9月9日)免費開放游泳池供民眾使用。

第四章 管理

- 第九條 本池因營運業務需要委託營運管理時，應依法公開招標，投標須知及合約書另訂，並受本所指揮監督，營運時間、經營項目、門票價格需報經本所核定之，經核定後受委託管理者，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不得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第十條 凡使用本游泳池而需佈置者，應先徵得管理機關之同意，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使用以不超過一日為限，並應於用畢日負責恢復原狀，保證金歸還，違者管理機關得逕予拆除，除保證金沒收外，使用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應負擔拆除費用。
- 第十一條 前條使用期間，使用者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負責維持場內之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謝絕入場：
- 一、 患有心臟病、癲癇症、皮膚病、眼疾或其他傳染疾病者。
 - 二、 酒醉及精神病或其他類似病患者。
 - 三、 攜帶玻璃器皿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四、 攜帶寵物，蛙鞋，球類等物品者。
- 第十三條 入場民眾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寵物入場，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遺失概不負責。

- 二、更換衣物應在更衣室，更換之衣物應存放本池所設置之置物櫃，不得於池區任意放置。
- 三、入池前應準備暖身運動，以保安全。
- 四、入池者應穿著游泳衣、褲並戴泳帽。
- 五、為確保泳池之衛生，入池前應先淋浴。
- 六、游泳時如感身體不適，應及離池。
- 七、為確保本池之公共衛生，池區內不得隨意吐痰、便溺及其他影響環境衛生行為。
- 八、嚴禁跳水及在游泳池四周奔跑，嬉戲等危險動作。
- 九、游泳池畔禁食飲料食品及吸菸。
- 十、散場前二十分鐘搖鈴預告，散場時不得藉故逗留。
- 十一、其他未規定事項概由管理人員酌情做適當裁量，惟不得妨害公共秩序。

第十四條 前兩條規定應於本池公告周知，場內泳客如有擾亂秩序不聽勸阻或違反泳池規定者，除勸導改正或請其離場外，營運單位得報請治安機關協助處理之。

第十五條 入場游泳者，應遵守本池管理規則，規則由管理機關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游泳池得視實際需要僱用救生員(領有合格證書)、管理員等若干名，負責救生安全維護、機具檢查、維持池內秩序及衛生，依營運時段準時開關、閉池門，負責清場並注意安全。惟委託經營者，應自行僱用並依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入場費含平安保險，於每年游泳池開放前由管理機關或委託者與保險單位訂約投保意外險；惟為維護泳客安全，營運人員得視現場游客擁擠狀況限制售票。

第十八條 本所為促進公共關係，得依實際需要設置商業性、公益性廣告或辦理公益性活動。

第十九條 使用單位所擬定之表演節目或活動內容，需函報本所核備，營運單位應依活動內容性質於活動前函報相關機關核准之，始能演出。

第二十條 有關本池環保、衛生、安全維護等事項，悉依有關游泳場所各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游泳池之管理規則，由管理機關根據本自治條例訂定公佈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處理，本所並得依法補充修正。

第二十三條 自治條例送請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政府核備後自公布日施行。

